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 2006A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5 年第 3 号),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芷兰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砂糖橘

(一)一、东莞市芷兰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砂糖橘(销售日期: 2025-01-16) 产品, 联苯菊酯项目不合格。

(二)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砂糖橘, 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提供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及进货凭证, 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 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 结合本案事实和裁量, 拟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免予处罚。(《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不罚〔2025〕2005150401 号)。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当事人对砂糖橘的进货查验情况进行了自查, 当事人经营的砂糖橘进货后是直接供应给客户餐前餐后食用, 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而联苯菊酯应该是农药来的, 应该是果农在砂糖橘种植过程中喷洒导致的。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抽检不合格的食品, 并采取召

回措施。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供货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5月15日